



2002年3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3月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主席2002年2月7日的说明  
在此附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为执行上述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  
文）。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遵循国际公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准则，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并致力于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合作。阿联酋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加入了人权方面的许多区域和国际公约和文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恐怖主义是一个国际现象，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区域努力，打击这一现象。要保障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就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必须考虑联合国赞同的各项崇高原则，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及人民行使自决和抵抗占领的权利，如所有相关的国际盟约和公约所规定的那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致力于这些原则的进程中要求依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规定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行使自决及抵抗占领的合法权利这两者，尤其是就巴勒斯坦人民而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执行相关决议而设立了一个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阿联酋最高层政治领导已宣布，决心与国际社会全面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所有相关机构已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主要措施有：颁布反洗钱法；冻结可疑帐户中的资金；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情报；就可疑帐户和资金来源等问题向有关方面提供协助；监督银行业务往来；禁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防止与恐怖主义相关的任何活动，防止向任何地方的恐怖分子转让任何种类的武器；防止恐怖分子利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土从事反对其他会员国或有损其他会员国利益的活动；更严密地监督边境和进出口岸；缜密监督移民程序。

根据上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谨此回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

**第 1 段 (a) 分段：除了贵国对 1 (b) 至 (d) 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支助恐怖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将反洗钱条款列入其法律中的首批国家之一，其《联邦刑法》(1987 年第 3 号法) 便列入了反洗钱条款。2002 年 1 月颁布《联邦反洗钱法》。中央银行也向所有银行发出通知，要求它们确定客户身份，报告有可疑往来的帐户，如大笔现金存款或第三方支票，尤其是在没有已知的商业活动的情况下，并监督签发的信用证。司法部长也宣布一项决定，禁止在没有许可证情况下募集善款，他并请中央银行指示各银行在与司法部协商并得到许可证后才可为慈善机构开设帐户。

1998年7月，中央银行设立一个处理洗钱和可疑情况的单位，并与本国和其他地方的所有相关机构保持畅通的联系渠道。2000年7月，国家设立一个由所有相关机构参与的国家反洗钱委员会，全面负责协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反洗钱政策。

**第1段(b)分段：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联邦刑法》（1987年第3号法）所涉及的提供和募集恐怖活动所用资金的罪行列举如下：

条款	条文	惩罚
150(c)	任何知情参与为某一与国家为敌的团体的利益而募集资金、用品或弹药者……	死刑
180.3	任何为颠覆或推动颠覆政制而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并以任何手段接受或获取外国人或外国实体的任何资金者……	1个月至3年的监禁，以及不少于100迪拉姆和不超过3000迪拉姆的罚款
188	任何为了抢占国家或某一群体所有的土地或资产或为了抵抗受命追捕此类罪犯的军队而为某一团体采购武器、设备或用品、或为其募集资金、或向其提供住所或房地者……	终身监禁或不少于3年的监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之一，该公约规定冻结并没收恐怖罪行所得、为恐怖罪行所用或与恐怖罪行有关的资产和资金。阿联酋于1998年4月22日签署该公约，公约于1999年5月7日得以批准后生效。公约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已列入联合国A/54/301、A/55/179和A/56/160号文件公布的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清单。

**第1段(c)分段：为冻结犯有恐怖罪行者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帐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

《刑事诉讼法》（1992年第35号法）第72条规定，检察署工作人员可搜查嫌犯或涉嫌为从犯者的家，并可检查可能用于犯罪或系犯罪所得或可能有助于发现事实真相的任何房地并没收那里的任何文件或武器或任何物品。

《联邦刑法》（1987年第3号法）第182条规定，法院可判决没收可能用于从事第108条和第181条所述之罪行或在用于开会的房地内可能发现的现金、财物和文件。如果已证明相关财产事实上系意欲用于相关社团、实体、组织或分支机构的资源，法院可判决没收这些财产。

《反洗钱法》(2002年第4号联邦法)第4.2.2条规定,中央银行、检查署和主管法院可命令冻结或扣押涉嫌将用于恐怖罪行或阿联酋系缔约国的那些国际公约所列的任何罪行的资金。

**第1段(d)分段: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国际社会协力打击恐怖主义。阿联酋中央银行已发出通知,要求国内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搜查并冻结恐怖主义头目、恐怖组织或协助恐怖分子者名下的任何帐户、存款或投资。

中央银行决定,降低迄今所实行的需以正式文件证明汇款人身份的资金转移的最高限额,在货币兑换所由200 000迪拉姆减至2 000迪拉姆,在银行由200 000迪拉姆减至40 000迪拉姆。

中央银行已就客户身份、报告可疑的金融往来及实施一整套附加条件等事项向各银行、货币兑换所、金融公司和其他财政机构发出通知。还通过了自然人和公司开展商业活动的具体程序,而那些意欲在阿联酋建立股份公司或分公司的外国公司和机构的所有者必须提供申报表。

中央银行就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40条建议中所涉的银行和金融业务方面的问题发出了若干通知。

**第2段(a)分段:为落实本分段已制订了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恐怖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

《联邦刑法》(1987年第3号法)

条款	条文	惩罚
149	任何加入某一与国家敌对的团体的武器部队的公民……	死刑
150(c)	任何为某一与国家敌对的团体之利益而召集或安排召集人员、资金、用品或弹药者……	死刑
171	任何协助罪犯犯下《联邦刑法》(1987年第3号法)第149条和第150条(c)款所列之有损国家外部安全的罪行者或为罪犯提供设施、隐藏犯罪所用物品或销毁或挪用可能有助于侦查罪行的文件者……	死刑
172	任何共谋、煽动共谋或鼓动他人犯下《联邦刑法》(1987年第3号法)第149条和第150条(c)款所列之有损国家外部安全的罪行者……	1个月至15年的监禁

条款	条文	惩罚
183.1	任何未经授权或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占领军事或海军单位、战舰、战机、军事哨所或港口或城镇者……	终身监禁
185	任何煽动士兵兵变或逃避任何义务者……	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
186	任何为袭击某居民群体或武装抵抗公共权力机构人员以妨碍执法而组建或加入某一团体者……	监禁或死刑
187	任何为了篡夺或占领属于国家或某群体的领土或财产或为了抵抗受命追捕此类犯罪者的军事部队而担任某一武装团伙的领导或指挥该团伙行动者……	终身监禁或死刑
191	煽动他人犯下《联邦刑法》(1987 年第 3 号法) 第 183.1 条、第 186 条和第 187 条所列之有损国家外部安全的罪行者……	不超过 5 年的监禁
192	共谋和煽动他人共谋犯下《联邦刑法》(1987 年第 3 号法) 第 183.1 条、第 186 条和第 187 条所列之有损国家外部安全的罪行者……	5 年至 15 年的监禁
193.1	任何未经许可而制造或进口爆炸物或制造或引爆爆炸物所用的任何先质物和装置、机械和工具者……	终身监禁或不少于 3 年的监禁
193.2	任何未经许可而拥有或获取爆炸物或制造或引爆爆炸物所用的任何先质物和装置、机械和工具者……	3 年至 15 年的监禁

《火器、弹药和爆炸物法》(1976 年第 11 号法):

条款	条文	惩罚
36	任何未经许可而拥有、获取或携带火器或爆炸物者……	1 周至 3 年的监禁及数额在 150 至 30 000 迪拉姆之间的罚款, 并没收收缴的武器或爆炸物
37	任何未经许可而从事火器、弹药和爆炸物交易者……	6 个月至 10 年的监禁及数额在 5 000 至 100 000 迪拉姆之间的罚款, 并没收收缴的武器或爆炸物

条款	条文	惩罚
38	持有许可证的商人不可向第三方出售或交付任何商品，除非后者有发放许可证机构签发的显示许可商品种类和数量的适当许可证	最长为 3 个月的监禁及不少于 500 迪拉姆的罚款，可能注销/收回许可证

**第 2 段 (b) 分段：为防止犯下恐怖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关于本国及其他地方的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关于支持这些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的团体、实体和组织，以及关于他们的目标和计划等情报的尖端数据库；

相关机构与公民之间积极合作，并采取适当的保障和鼓励措施鼓励公民报告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或团体的任何活动，提供有助于发现此类人员或团体的信息，并协作逮捕犯罪者；

支持和鼓励安全问题研究以及安全问题调查和研究中心；鼓励研究和分析恐怖主义问题，以期发现其根源、方法和后果，以及研究和分析应对恐怖主义的方式；研究和分析发生的恐怖行为，以期找出准备或应对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并在这一领域不断取得进展；

更严厉地惩罚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犯罪者；

使国内立法与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相结合；

更严密地监督进口、出口、储藏、运输、使用、周转、拥有和贩卖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危险物资者；

加强警卫和保护陆、海、空所有运输手段，在海港、机场和公众会聚场所采取更严格的安全措施；

国家新闻媒体更注重宣传，教育人们抵制恐怖团体的诱惑，暴露此类团体的危险性质及其不合法目标；

内务部订立一份载有涉及恐怖行为者名字的监查名单，分发给各机场、海港和边境口岸。

内务部：

(a) 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各成员国的国家中央局及刑警组织总秘书处交流法医情报，包括恐怖罪行情报，并在此领域与这些机构开展合作；

(b) 与阿拉伯国家的联络部门及与阿拉伯刑警局交流法医情报，并在此领域与它们开展合作；

(c) 确保那些资助、领导、支持或犯下恐怖行为者或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者自己找不到庇护所。

**第 2 段 (c) 分段：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哪类人士的法律？**

关于外国人入境和居住问题的 1973 年第 6 号联邦法第 1、第 2 和第 3 条经 1996 年第 13 号法修正后的条文如下：

“第 1 条：外国人系指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者。

“第 2 条：任何外国人没有另一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护照或旅行证件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签证、入境许可证或居住证不得入境。

“第 3 条：外国人只能在内务部长指定地点进、出境，而且需由主管官员在其护照中正式认可。”

该法第 23 条规定，如有法院命令，或如果外国人没有显而易见的经济支助来源，抑或出于公共利益、安全或公德考虑，可将该外国人驱逐出境。第 31 条规定，如果外国人以非法方式入境或未服从离境命令，可将其驱逐出境。《联邦刑法》（1987 年第 3 号法）第 121 条规定，如果外国人被判犯有可因此而剥夺其自由的罪行，可将其驱逐出境，也可因其行为失检而将外国人驱逐出境。

已采取以下措施：

鉴于恐怖组织与犯罪集团之间的可能联系，在刑事侦察处下设一个有组织犯罪科，打击形形色色的有组织犯罪活动，该科依据相关条例并通过已批准渠道在区域、阿拉伯间和国际各级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此类犯罪活动；

在刑事侦察处下设一个监测科，查清洗钱方法，因为洗钱活动是资助恐怖主义的最重要手段之一。该科与相关当局协作，暴露洗钱活动，在此方面采取必要行动，监测管制资金转移的相关法律、条例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并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的有关当局合作，逮捕那些违反此方面法律、条例和国际公约者。

**第 2 段 (d) 分段：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行为？**

《联邦刑法》（1987 年第 3 号法）第 166 条规定，任何未经政府许可而参与雇用人员从事或本身参与针对某外国的任何其他敌对行为、以致可能使国家处于战争危险或导致两国政治关系中断者应予惩罚，处以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

内务部长发出 1996 年第 496 号法令，要求有组织犯罪科与其他国家在区域、阿拉伯间和国际各级协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禁止以一国领土为基地策划或犯下恐怖主义罪行。

**第 2 段 (e) 分段：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行为的严重性？**

已将被视为恐怖行为的行动定为犯罪行为，《联邦刑法》（1987 年第 3 号法）已订立了更严厉的惩罚措施。

司法部已设立伊斯兰事务和宗教捐赠问题特别委员会，任务是审查相关刑法，考虑将它们与国际打击属于恐怖主义范畴的严重罪行的新发展相衔接。

**第 2 段 (f) 分段：已制订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已有的详细资料。**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3 条及其后各条款订立了协助缔约国开展恐怖罪行调查和司法程序的所有程序和机制。

通过外交渠道和联络处交流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通缉犯和关于任何罪行的情报。

**第 2 段 (g) 分段：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武装部队内已组建守卫边界和海岸线的单位，并已加强海陆边界线的管制，以防可疑者入境。

有关国籍和护照的 1972 年联邦法第 17 号和 1978 年联邦法第 3 号规定了签发正式护照及公民或外国人出入境的细则，以及伪造和假造这些重要文件者应受的惩罚。

内务部为出入境口岸的工作人员提供定期培训，使他们掌握发现伪造和假造的护照和旅行证件的技术手段。

依据《国籍和护照法》及《外国人入境和居住法》惩罚那些与伪造和假造活动有关联者。

将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发放一种高技术的新护照，以防伪造和更改，它将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护照之一。

**第 3 段 (a)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更严格的内部管制措施以发现倾向于或同情海外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的人，并采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遏制其活动，防止他们在国内外参与此类活动；

加强必要的管制措施以保障边界及海、陆、空入境口岸，以防任何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渗入；

国内相关安全机构之间在紧急情况下以保密和安全方式简化交流情报的程序；

各安全机构间更经常地定期开会和碰头，交流意见和新信息，并定期重新评估形势，以防恐怖行为；

分发关于来自海外的伪造或假造旅行证件的通知，并通知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相关使馆；

改善并强化报告护照丢失及就此进行彻底调查的程序；

向其他国家分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用护照样本，以便这些国家熟悉护照的高质量安全特点，并防止旧护照的使用。

### **第 3 段 (b)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鉴于恐怖组织与犯罪集团之间的可能联系，刑事侦察处有组织犯罪科采取行动打击形形色色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并依据相关条例和通过已批准渠道在区域、阿拉伯间和国际各级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此类犯罪活动；

通过正式渠道和联络处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打击恐怖行为的法律援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时接受其他国家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络司提出的交流犯罪活动情报的要求；

在刑事侦察处下设一个监测科，查清洗钱方法，因为洗钱活动是资助恐怖主义的最重要手段之一。该科与相关当局协作，暴露洗钱活动，在此方面采取必要行动，监测管制资金转移的相关法律、条例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并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的有关当局合作，逮捕那些违反此方面法律、条例和国际公约者；

相关机构与公民之间积极合作，并采取适当的保障和鼓励措施鼓励公民报告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或团体的任何活动，提供有助于发现此类人员或团体的信息，并协作逮捕犯罪者；

支持和鼓励安全问题研究以及安全问题调查和研究中心；鼓励研究和分析恐怖主义问题，以期确立其根源、方法和后果，以及研究和分析应对恐怖主义的方式；研究和分析发生的恐怖行为，以期找出准备或应对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并在这一领域不断取得进展。

**第 3 段(c)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已表示，它将致力于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与一些国家开展合作，并与其中几个达成了反恐怖主义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研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一些双边协定草案，以期最终签署这些协定。阿联酋并已批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订立了在安全和司法领域应予遵守的机制，以及阿拉伯内务部长理事会秘书处阿拉伯刑警处监测和评估公约效力的机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一些国家合作，引渡已被证明与恐怖活动有牵连者。

**第 3 段(d) 分段：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设立一个由国家相关机构组成的全国委员会，研究加入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公约的问题，这些公约即：

- 1973 年《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 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 1988 年《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第 3 段(e) 分段：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加入以下公约，这些公约已成为其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已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并已提请国内各法院遵照执行：

1.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3.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 1988 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5.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第 3 段 (f) 分段：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同适用给予政治庇护方面的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难民受阿联酋普通法的约束，在阿联酋不得参与任何政治活动，需在一定管制下才可离开住处。近期，阿联酋未给予在其国内的任何人难民地位，但阿联酋的做法是，在确定居民未参与任何恐怖活动或敌视任何外国的行动后，适用《外国人入境和居住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 3 段 (g) 分段：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请提供任何有关案件的例子。**

法律禁止任何人参与可能涉及国内或针对某一外国的恐怖行为的任何政治活动，阿联酋并拟订了确保此项法律实施的预防措施。

---